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,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,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,依法独立履行职责,认真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公司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,列席董事会会议,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、检查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等形式,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,切实维护了公司、股东、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:

一、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(一)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,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, 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,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,依法监督各次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3 次,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,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。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 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程 序合法、有效。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第三届监事会	2022年1月5日	1、《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	第九次会议		
2	第三届监事会	2022年1月13日	1、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
	第十次会议		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;

			2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3	第三届监事会	2022年2月18日	1、《关于追认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
	第十一次会议		案》。
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2年3月8日	1、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			2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			3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			4、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			5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
			预案的议案》;
4			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4			7、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;
			8、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			9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
			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;
			10、《关于增加资产池业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
			案》;
			11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	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	2022年4月25日	1、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;
5			2、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
			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2年5月5日	1、《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
6			51%股权的议案》;
			2、《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%股
			权的议案》。
7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2年6月13日	1、《关于投资建造一艘 5500m 半冷半压式
			LPG/NH3/VCM 运输船的议案》;
			2、《关于拟投资购置化学品船(含油化两用船)的议
			案》;
			3、《关于受让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			4、《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			5、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
			案》。
8	第三届监事会	2022年7月28日	1、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
	第十六次会议		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9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2年8月23日	1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			2、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
			告》。
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2年9月5日	1、《关于拟投资购置船舶的议案》;
			2、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
			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;
10			3、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
			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;
			4、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
			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11	第三届监事会	2022年9月13日	1 《丛子孙机龙园中 一面月份几处日面点点
	第十九次会议		1、《关于拟投资购置二艘外贸化学品船舶的议案》。
12	公一 日 吹声 A	2022年10月24日	1、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	第三届监事会		2、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
	第二十次会议		案》。
13	第三届监事会	2022年12月29日	
	第二十一次会		1、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;
	议		2、《关于续作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内部控制及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 予的职权,积极参加股东大会,列席董事会会议,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、 决议事项,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,公司的决策程序,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,能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下规范运作;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,决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;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,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财务和定期报告核查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报告、财务制度、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健全,财务运作规范,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;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对于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3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 年修订)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管理情况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经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,认为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,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就关联交易

履行审议程序时,关联方均予以回避表决。

5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,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/孙公司提供担保,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折人民币为 70,248.52 万元,实际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总金额折人民币为 11,817.57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.99%。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全资子/孙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,有助于支持其运营业务的拓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。

6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的要求,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工作,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、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,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3年度工作规划

2023 年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,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主要工作计划如下:

1、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 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能,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, 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,督促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根据公司 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,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,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,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- 2、继续做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审查和监督,增强风险防范意识,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- 3、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,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,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、公司治理、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培训和学习,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3月10日